

研華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華星計畫》與《華菁計畫》第八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藝文沙龍

主 持 人： 楊主任雲玉

紀錄：劉彥伶

出 席 者： 校務發展諮詢林委員月香、京劇學系萬主任裕民、林合銘、主計室張主任琍雲、陳一中、民俗技藝學系曾永豪、吳瑛芳、藝文中心李雅婷。

主席致詞：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研華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華菁計畫》經費運用及說明。

說 明：

關於華菁計畫大師傳習原訂選出四系/組（扣除專案助理後每組 130,000 元），因苗尖評選最後落於二系（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第一年大師傳習費用由兩系均分（兩系各 130,000 元 x2 組），有關大師傳習計畫其他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華菁大師傳習計畫，六位苗尖學生皆可以參加大師培育（2 系各 3 名），成果展當天，評審將針對複選的兩位菁英為主角，其他四位苗尖，於評審討論期間，或是參與菁英主角的完整演出或是另展現傳習成果（每位約 10-15 分鐘）。
- 二、成果展將選出華菁個人首獎、華菁團隊首獎及菁英團隊獎，為落實培育旨意，六位苗尖學生須「全程參與」培育計畫方能領取華菁各項獎金。

提案二：華菁計畫之大師傳習計畫書、經費表、成果展經費以及執行進度，提請討論。說 明：

請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提供華菁大師傳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說明。

決議：

- 一、關於華菁計畫大師傳習經費預算及成果展費用可流用，經費架構及備註請詳細說明如其專業、授課內容、時間…等等，請二系於核銷經費時，依排定課表提供大師上課簽名及教學照片記錄。
- 二、華菁計畫成果展暫定於 12 月 2 日（五）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辦，惟國光劇團租借演藝中心之日期延宕未完全確定，又，考量 12 月 18 日演藝中心與台大戲劇系合辦演出案，儘管國光劇團於該日期以前歸還，建議木柵演藝中心之硬體設備維修，請於活動結束後再進行。

提案三：林月香委員建議第二年華菁計畫按第一年行程（仍於 1-3 月選拔苗尖，4-5 洽詢大師，6-8 月大師研習，9-11 月成果展製作與演出/決賽），並取消大四

學生參選。提請討論。

說 明：

以第一年執行狀況考量華菁計畫大師傳習皆於暑假期間進行，大四學生於6月畢業，故無法參與大師研習及成果展(11月)演出，因此不建議其參加。且，五、六月為各系期末展演與畢業公演重頭戲，較難兼顧、全力製作。

決議：

第二年華菁計畫按照林委員建議舉辦之。